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7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138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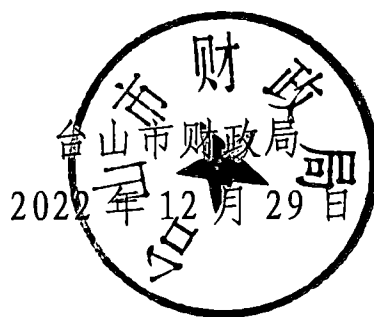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度“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及清算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提前下达2023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4. 2023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别	单位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1	台山市	613005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台山市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429,240.00	
2	台山市	613005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课本费-台山市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4,400.00	
合 计					3,503,640.00	

提前下达2023年及清算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2021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人)	2021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										2021学年特教班学生(人)		2021学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人)		提前下达2023年公用经费(元)			清算2022年公用经费(元)		2023年提前下达金额(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比例(%)	省财政应下达2023年金额	2022年已下达金额	本次清算金额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台山市	505	185	1	15	132	37	120	3	20	77	20	-	-	145	55	5,541,000	60	3,324,600	3,219,960	104,640	3,429,24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珠三角城市					珠三角农村					此次提前下达金额 (万元)
	21-22学年城市特殊教育 学校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21-22学年农村特殊教育 学校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台山市	0	0	0	105	180	305	185	120	202.5	307.5	7.44

2023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及 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2023年预算金额		443,522,575元		
设立依据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即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8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7.5元的标准单独划拨。</p>		
项目概述		<p>补助对象：公用经费的补助对象是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的补助对象是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分配办法：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及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用补助，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3年度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3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2023年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量达到7.1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15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新增数量（人）	≥15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应受助学校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人）	≥7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